

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5 人，实到职工代表 15 人。会议由潘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倪晓华先生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原职工代表监事严雯女士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选举倪晓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倪晓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案文件

《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